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吳容明 邊裕淵 郭光雄 徐正光 李慶雄 伊凡諾幹
劉武哲 吳嘉麗 吳泰成 李慧梅 蔡式淵 蔡璧煌
邱聰智 吳茂雄 陳茂雄 劉興善 許慶復 張正修
黃雅榜（代理部長） 吳聰成（代理部長） 鄭吉男（代理主任委員）

列席者：蔡良文（代理秘書長） 陳清秀（鐘昱男代）

出席者：姚嘉文公假 洪德旋公假 林玉体休假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主席：吳容明

代理秘書長：蔡良文

紀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8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8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及 97 年軍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嘉麗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282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新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請本院會判後函轉監察院會判一案，經決議：

「本案同意會銜並依程序函轉監察院會判。」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函轉監察院會判並函知銓敘部。

(三) 第 282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四) 第 28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五) 第 28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幹委員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六) 第 28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試務處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考選部業務報告（黃代理部長雅榜報告）：考選行政一辦理電腦試場增建工程，以擴大電腦化測驗規模。

(二)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代理部長聰成報告）：

1、97 年第 1 季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張委員嘉郡等 26 人擬具「公

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之後續情形。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新總統就職日之股票買賣及兼主任委員到任前基金經營情形。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部報告之附件有漏字，「三、務人員教育程度」應修正為：「三、公務人員教育程度」。

副院長表示意見：有關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將各縣（市）政府保育員納編前任職年資追溯採計為退休年資一案，業初步聯繫行政院副院長、秘書長，將進一步協商。另本案涉及制度面問題，如予通過將產生援引比照效應，大幅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鄭代理主任委員吉男報告）：規劃辦理 97 年度薦任及委任非主管人員研習班情形。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1、行政院暨各部會首長宣誓聯合交接典禮辦理情形。

2、2008 全國公教美展辦理情形。

3、「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辦理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馬總統當選後曾承諾公務人員調薪，但目前國內社會嚴重對立，未來可能衍生為政治議題或被污名化。舉日本公務員待遇調整係由人事院建議、內閣決定為例，說明行政院對於公務人員調薪尚難建立公式，應由本院配合修改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條文，將建議權交由考試院，決定執行權交由行政院。

四、臨時報告：

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令：「考試院秘書長張俊彥、考選部部長林嘉誠、銓敘部部長朱武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守成、考選部政務次長邱吉

鶴、銓敘部政務次長李若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沈昆興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此令均自中華民國97年5月20日起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表示幾點意見供參：(一)報載院屬部(會)首長將配合本院下一屆之任期才到職，以形成憲政慣例，而暫由常務副首長代理部分：1.考試院每屆任期6年、總統任期4年，差距2年，時間上不可能配合。2.本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並經立法院通過後任命之。但院屬部(會)首長、政務次長之任命，係屬總統權責，隨政策進退，無須立法院通過。3.行政院業務已於5月20日起積極推動，本院卻還要空轉百日，況且銓敘部職掌尚包括退撫基金經營，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甚鉅，常次一人難以兼顧。爰建議部(會)首長似可配合6月23日總統提名下屆考試院人選時或7月11日立法院通過時，即儘速派任補實。(二)立法委員提案修法，將各縣(市)政府非公立之保育員納編前任職年資追溯採計為退休年資案部分，建議人事局就憲法考試用人規定、人事制度等問題，透過行政院向立法院執政黨團溝通，不宜因少數保育員之利益，而影響公務員制度或大眾之權益。(徐委員正光)新總統雖多次表達將遵守憲法規定依法行政，但本院及院屬之秘書長、機關首長、政務次長等政務人員，卻擬配合本院新任院長始予任命，以避免理念不合，已違反憲政體制運作，使本院跛腳，本席表示遺憾。為免影響本院業務推動，新總統應儘速派任人員，以縮短空窗期，且體察民眾對憲政體制正常運作的要求與期許。(李委員慶雄)有關保育員年資問題，據報載本案僅為吳次長之堅持，本院政策主張對於立法院未形成壓力。爰本院應有所作為，並建議院會作出決定或取得共識，對外發布新聞稿，明確表達本院反對立法院破壞憲政體制之決議，以捍衛

文官制度，或形成兩院爭議由總統協調，讓外界了解本院立場。(張委員正修)有關本院運作問題，憲法與相關組織法之規定有著混亂與矛盾，按本院從實際運作來看，其組織架構包含首長制、合議制及權力分立等要素。惟就本院職掌文官法制而言，本院宜採純粹之合議制，所屬部(會)首長亦應由委員兼任，較為合理。另本屆委員應就本院之組織架構與運作詳予探討，找出合理之體制，供全國各界與下一屆委員參考。(陳委員茂雄)考試院會議為本院之最高決策合議制會議，院屬部(會)係依院會決議執行業務，而非配合院長施政理念。至行政院各部(會)則按照行政院院長政策推動業務，與本院不同。(蔡委員璧煌)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 本院及所屬部(會)常務副首長於此過渡期間，身兼多職非常辛苦。本院秘書長及院屬部(會)正副首長究應於此時任命或配合院長任命，兩種考量均各有其道理，此項涉及憲政體制設計所造成之時間差，雖有爭論，但已留下未來改革空間。委員所提相關意見可為制度改革之參考，但此非本院權責。2. 保育員年資問題，不僅為銓敘部堅持之政策，本院亦曾作出相關決議。爰對外說明時應敘明：(1) 本院相關決議之立場及考量。(2) 本院副院長與行政院副院長溝通情形。(3) 若立法院照此方案通過時，本院未來將研提司法院大法官釋憲。3. 值此過渡期間，有關退撫基金之操作由常務次長負責，壓力太重亦有不符法制之疑，未來一段時日如發生緊急財務金融狀況時，似可以集體領導方式由本院會議或召開臨時會議共同討論負責。4. 據5月19日報載，退撫基金公布本年前4個月盈餘22.9億元，有別於往例採季報方式辦理一節，似不尋常。又所謂獲利數字如何得出？是否係以新建成本計算？如以原始投資價額計算，是否仍有獲利？(郭委員光雄)表示幾點意見：1. 院屬部(會)政務人員任命前有3個月

空窗期，常務副首長職責過重。尤其銓敘部之退撫基金操作，須面對國際市場經濟情勢變化之大。2. 據報載，院及部（會）政務人員之任命將尊重本院新任院長，但本院係屬合議制並非首長制。為避免影響本院業務推動，建請副院長會後向院長說明委員所提意見，並請其適時向新總統表達。3. 放寬採計保育員之退休年資，將產生援引比照效應及財政負擔問題。現國民黨完全執政，基於責任政治，須審慎為之。4. 另代為轉達洪委員德旋意見，基管會主任委員係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現再由常務次長代為兼任，法制上不無疑義，另新總統對於本院相關政務職務應儘速派任，以免影響業務推動。

副院長表示意見：1. 本院及院屬部（會）政務人員之任命，涉及憲政運作體制，委員所提相關問題，當於會後向院長說明。2.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修正案，不僅造成財政負擔，且影響制度之衡平性與合理性，請蔡代理秘書長於對外發布新聞稿時，妥為說明本院相關決議及委員所提意見等。3. 有關退撫基金第 4 次國外委託經營 10 億美金，請蔡副主任委員豐清等相關承辦人員，於新兼主任委員到任前，宜依程序審慎處理。

乙、討論事項

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研議消防機關具體可行之消防人事制度方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130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81 位、命題委員 7 位、審查委員 10 位，合計 42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保育組編號第 69 號、第 70 號及國文組編號第 128 號、第 129 號保留；餘照名單通過。

-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典試委員 2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 1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3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65 位、命題委員 11 位、審查委員 7 位，合計 12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30 分

主席 吳容明